

▲公務員在職務上對公、民營事業有直接監督關係者，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

行政院民國 84 年 4 月 13 日台 84 人政力字第 10887 號函規定，公務員在職務上對公、民營事業有直接監督關係者，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，須無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，始得依法兼任其董監事。所稱「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」，係指公務員就其所任職務對該公、民營事業之業務具有監督管理或對其案件、公文，具有審查核閱權責者即屬之，有關個案之認定，應由各主管機關或授權所屬機關依上述原則自行核辦。

（行政院 84 年 8 月 11 日台 84 人政力字第 27697 號函）